

鄞州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 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ZJS2025032G

项目名称：鄞州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鄞州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JS2025032G

项目名称：鄞州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年）：800000.00

最高限价（元/年）：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区域：鄞州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年）：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公开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宁波至正咨询官网(<http://www.nbzzzx.cn/>)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投标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本项目投标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 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投诉,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4 说明:

2.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4.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投标文件制作: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

2.4.4 开评标注意事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5 本项目如有变更或补充，以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2.6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内容与采购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25036

质疑联系人：刘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22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666 号紫林坊艺术馆北门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梦洁、章鸿慧、柳培永、赵娜、楼愉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

质疑联系人：王银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或认可地点。
履约保证金	无。
服务标准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服务响应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 分钟内必须响应，30 分钟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不间断服务直至任务完成为止。
供应商责任承担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与采购人无涉。
履约验收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进行履约验收。
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 本采购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紧扣鄞州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战略目标，创新构建"一站式"企业服务体系，为全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以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为牵引，充分发挥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枢纽作用，打造"一平台统管、全要素集成"的智能化服务支撑体系。通过深化"政策直达、难题速解、市场开拓、企情直通"四维服务矩阵，形成覆盖企业全发展周期的服务供给体系。同步深化"企呼我应"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实现企业服务"全覆盖、全流程、全方位"的标准化运作，切实提升服务质效，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服务大类	序号	服务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内容
政策帮	1	政策卡动态管理	项	300	全量收集鄞州区全领域涉企政策文本，对政策进行拆分、解读、推送并在“鄞商通”平台发布，协助相关部门受理政策申报，并对政策状态进行跟踪，便于企业自主查询和适配推送。
	2	政策宣讲	场	12	组织系列服务企业活动，可自行讲解、邀请部门或社会专家，通过企服直播间、小视频、线下培训会等形式，提升

服务大类	序号	服务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内容
					企业获得感。
	3	政策专题	个	6	聚焦产业培育、人才赋能、创业就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等条线政策，根据企业需求和热点，配置政策专题，通过公众号、帮厅、“鄞商通”平台、各级鄞商会客厅等载体进行推送。
	4	政策享得性诊断	家	80	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规上、专精特新、高企等一批重点企业，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线上运用政享帮、惠政测算器等工具，线下通过一对一诊断，帮助企业梳理政策申报规划，增强企业政策获得感。
困难帮	5	困难（问题）帮答	件	2000	对于企业的一般性问询件，直接或咨询相关部门后予以解答，确保企业诉求“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6	重大难题破解	件	2	对于涉企广、呼声高、影响大的行业性、区域性、领域性的共性诉求件或群体办理件，通过企业商讨、专家商议、政府商办等方式破解，并形成典型案例归入区“企呼我应”涉企问题解决案例库。
市场帮	7	国有采购项目对接	家次	5000	①定期向区内企业推送政府（国有）投资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年推送 5000 家次。 ②协助在“鄞商通”平台建设“鄞企风云榜”“鄞品优选馆”等模块。
	8	用人帮查	家次	800	联通相关应用场景，充分利用汇集的企业与个人涉及争议有关的仲裁、调解、诉讼等信息数据，为企业提供信息帮查服务，在招人环节提供参考。
	9	闲置厂房盘活	月	12	①通过公众号专栏、闲置厂房对接平台长期征集企业出租、求租信息，定期编制厂房信息，通过公众号、帮厅或视频号等形式进行推送；

服务大类	序号	服务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内容
					②负责每月“鄞商通”平台“找楼宇”“找厂房”信息等维护。
	10	特色活动	场	8	建立完善优质服务机构库，按需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融资贷款、法律服务等优质、高效的市场化、特色化对接服务。
企情帮	11	企服简报	期	12	每月集中反映企服工作动态，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及服务案例等，形成《企服简报》12期。
	12	企情监测分析	篇	3	联通企服网络体系、鄞商会客厅等，加强企业在政策落实障碍、企业经营负担、发展潜在问题、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问题的关注和研判，开展专项调查，形成分析报告，为部门精准施策提供支撑。
企服支撑	13	企业库信息跟踪	家次份	4000	配合完成企业库信息跟踪，包括“企业负担情况调研”、“重点工业企业月度调查问卷”、“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调查问卷”、“春节停复工问卷”等问卷填报工作，年完成问卷数4000份。
	14	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年	1	①做好各镇街（园区）窗口平台、市级公共服务平台、鄞商会客厅对接工作，打造协同服务体系； ②负责鄞商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15	其他服务事项	年	1	完成交办的其他企服工作，包括小微园绩效评价、重点投资项目跟踪、优质潜力企业挖掘、人才政策宣传、解答等。

注：上述内容由采购人在合同履约期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动态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二）服务要求

1. 需具备丰富的企服经验，服务记录完整有效，定期总结、提炼经验，并及时报送。
2. 需建立政策库，政策覆盖第一二三产业；建立企业库，不断更新维护。
3. 需具备对接市级企业服务平台和指导乡级企业服务窗口平台的能力。
4. 需具备协调相关部门办理企业困难问题的能力，召开难题商办会的能力。

5. 需对所涉及的文件、数据、信息保密，未经局同意，不得对外泄露。

（三）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配备的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6 人。其中需确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固定负责本项目的联络与管理事宜，该项目负责人要求为供应商正式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所有人员）已经配备完毕的，报价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尚未配备完毕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拟配备的计划以及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10 日内配备完毕的承诺书中（格式自拟，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采购人或参与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信息提供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或参与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2. 不得将采购人或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采购人或参与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采购人，或按采购人要求做适当处理；

4. 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及参与中小微企业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和调查取证费等。

四、考核要求

采购人牵头组成考核小组对供应商服务绩效进行考核和评定。考核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区财政局和相关专家等人员组成。

1. 考核内容和评定。主要考核购买服务的数量和质量，购买服务数量根据本合同有关服务项目确定；购买服务质量通过对以下 4 个方面的质量情况打分评定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次：

（1）供应商履行本合同供应商责任方面情况（0-50 分）；

（2）企业咨询和反映问题（困难）办结率不低于 90%（0-15 分）；

（3）企服报告编辑质量、编辑时限及创新情况（0-15 分）；

（4）归入区“企呼我应”涉企问题解决案例不少于 2 个（0-10 分）

（5）企业对供应商服务投诉次数小于 5 次（0-10 分）；

考核最终得分取平均值，考核满分为 100 分， $95 \leq \text{考核分} < 100$ 、 $90 \leq \text{考核分} < 95$ 、 $80 \leq \text{考核分} < 90$ 、 $70 \leq \text{考核分} < 80$ 、 $60 \leq \text{考核分} < 70$ 依次为 ABCDE 五档，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考核程序要求。服务绩效考核采取供应商自评和考核小组实地检查、核实等方式，供应商需要在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供应商根据服务项目数量和服务质量指标，

逐一说明自我考评的结果，形成自评报告，报考核小组。采购人在 2026 年 7 月底前组成考核小组通过听取报告、核实数据、质询答疑，根据购买服务数量和供应商服务质量评定等次，确定考核结果。

★五、付款方式

1. 服务资金的确定：实际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考核得分	档次	资金兑付比例
1	$95 \leq \text{考核分} < 100$	A	剩余合同金额的 100%
2	$90 \leq \text{考核分} < 95$	B	剩余合同金额的 95%
3	$80 \leq \text{考核分} < 90$	C	剩余合同金额的 85%
4	$70 \leq \text{考核分} < 80$	D	剩余合同金额的 75%
5	$60 \leq \text{考核分} < 70$	E	剩余合同金额的 65%

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的，不予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 服务资金的支付

- ①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 ②2026 年 2 月，供应商提交半年度工作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③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的，不予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④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足额、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鄞州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一切费用，包括设备使用、人工、通讯、交通、办公、合理利润、风险费用、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本采购文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本代理机构参照下表的服务招标费率的规定，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td></td></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25%</td></tr> </tbody> </table> 中标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31010122001177058 户 名：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4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宁波至正咨询官网（http://www.nbzzzx.cn/），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5	投标文件组成：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	评标结果：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宁波至正咨询官网（ http://www.nbzzzx.cn/ ）。
1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1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2	付款形式：财政支付。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4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宁波市鄞州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鄞州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

4. “项目”系指“鄞州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商务和技术条款的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具有效力的递交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 （5）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附后）；
-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 资信技术文件：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1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其他资格要求所需的证明文件（如有）。

2.2 技术商务文件：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2)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服务方案；

(8) 服务承诺；

(9) 合理化建议；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表（格式见附件）；

(11) 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2) 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或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或本技术规格书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7) 未按规定签章的;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投标/响应供应商的 IP 地址、网卡地址或其他设备硬件信息相同的。

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或扣分至 0 分 (不含 0 分) 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 (替代) 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 (折扣) 价格不一致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 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并做开标记录。
-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 (4) 开标会议结束。

2. 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得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得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 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 本次公开招标同时开启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开标记录。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技术商务内容。最终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进行汇总（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按照评标办法得分及中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商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标委员会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认定程序：由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资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1）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6. 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价格分 15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资信技 术分 85 分	采购需求响应 (8 分)	1. 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 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完全满足的得满分 8 分，一般性技术需求条款（未标记“★”的技术需求条款）每负偏离 1 条扣 1 分，扣至 0 分（不含 0 分）以下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各部分内容的最小序号为 1 条技术需求条款。
		2. 对投标人的服务载体（系统）先进性进行评议，包括镇（街道）微信群、企服小程序、直播新媒体、企服后台系统等运营能力进行综合评议（20 分） 2.1 对投标人的镇（街道）微信群运营能力、管理体系、执行效果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 2.2 对投标人的企服小程序运营能力、管理体系、执行效果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 2.3 对投标人的直播新媒体运营能力、管理体系、执行效果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 2.4 对投标人的企服后台系统运营能力、管理体系、执行效果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
	技术服务方案 (65 分)	3. 对投标人投标方案的整体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议：其中包括服务思路、最终成果表现形式等进行综合评议（10 分） 3.1 对投标人的服务思路内容是否合理，保障措施是否可行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 3.2 对投标人的最终成果表现形式内容是否合理，保障措施是否可行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
		4. 对投标人解决企业问题（困难）、收集企情的数量及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10 分） 4.1 对投标人解决企业问题（困难）数量及质量等方面，针对企业问题（困难）解决能力，提供详实的成功案例，方案是否切实有效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 4.2 对投标人收集企情的数量及质量等方面，企情收集数量、质量，是否数据精准，分析深入，能准确把握企业需求进行综合评议，评分

		范围 5, 4, 3, 2, 1, 0。
		5. 企业库和政策库建立情况：建立国家、省、市、区、镇（街道）五级政策库和鄞州区企业库，并根据入库数量进行综合评议（10 分） 5.1 对投标人的国家、省、市、区、镇（街道）五级政策库入库数量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5 分。 完整覆盖国家、省、市、区、镇（街道）五级政策库，且每级政策库入库数量≥ 10 项（其中国家级≥ 5 项）的，得 5 分； 覆盖国家、省、市、区四级政策库（缺镇/街道级），每级政策库入库数量≥ 5 项（其中国家级≥ 3 项）的，得 4 分； 仅覆盖国家、省、市三级政策库，且每级政策库入库数量≥ 3 项的，得 3 分； 仅覆盖国家、省两级政策库，且每级政策库入库数量≤ 2 项的，得 2 分； 仅覆盖国家一级政策库，且每级政策库入库数量≤ 1 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2 对投标人的鄞州区企业库数量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5 分。 入库企业数量大于等于 50000 家的，得 5 分； 入库企业数量大于等于 40000 家的，得 4 分； 入库企业数量大于等于 30000 家的，得 3 分； 入库企业数量大于等于 20000 家的，得 2 分； 入库企业数量大于等于 10000 家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库、政策库建立及入库数量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 对投标人的现有各种资源整合情况，资源整合是否全面精准，切合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7. 对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区域内的全领域企业服务体系现状的分析及项目实施中的重点和难点的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7.1 对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区域内的全领域企业服务体系现状的分析，针对分析是否全面精准，切合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7.2 对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的重点和难点的解决措施，针对解决方案是否全面精准，切合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及资格证明（12分）	8. 对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针对团队数量配置是否合理、岗位分工是否专业科学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保证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保证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
		10. 投标人实力（2分） 投标人运维平台荣获地级市及以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荣誉证书或发文资料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鄞州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鄞州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_____为鄞州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的中标人，负责鄞州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的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书承诺内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紧扣鄞州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战略目标，创新构建“一站式”企业服务体系，为全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以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为牵引，充分发挥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枢纽作用，打造“一平台统管、全要素集成”的智能化服务支撑体系。通过深化“政策直达、难题速解、市场开拓、企情直通”四维服务矩阵，形成覆盖企业全发展周期的服务供给体系。同步深化“企呼我应”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实现企业服务“全覆盖、全流程、全方位”的标准化运作，切实提升服务质效，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服务大类	序号	服务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内容
政策帮	1	政策卡动态管理	项	300	全量收集鄞州区全领域涉企政策文本，对政策进行拆分、解读、推送并在“鄞商通”平台发布，协助相关部门受理政策申报，并对政策状态进行跟踪，便于企业自主查询和适配推送。
	2	政策宣讲	场	12	组织系列服务企业活动，可自行讲解、邀请部门或社会专家，通过企服直播间、小视频、线下培训会等形式，提升企业获得感。
	3	政策专题	个	6	聚焦产业培育、人才赋能、创业就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等条线政策，根据企业需求和热点，配置政策专题，通过公

服务大类	序号	服务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内容
					众号、帮厅、“鄞商通”平台、各级鄞商会客厅等载体进行推送。
	4	政策享得性诊断	家	80	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规上、专精特新、高企等一批重点企业，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线上运用政享帮、惠政测算器等工具，线下通过一对一诊断，帮助企业梳理政策申报规划，增强企业政策获得感。
困难帮	5	困难（问题）帮答	件	2000	对于企业的一般性问询件，直接或咨询相关部门后予以解答，确保企业诉求“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6	重大难题破解	件	2	对于涉企广、呼声高、影响大的行业性、区域性、领域性的共性诉求件或群体办理件，通过企业商讨、专家商议、政府商办等方式破解，并形成典型案例归入区“企呼我应”涉企问题解决案例库。
市场帮	7	国有采购项目对接	家次	5000	①定期向区内企业推送政府（国有）投资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年推送 5000 家次。 ②协助在“鄞商通”平台建设“鄞企风云榜”“鄞品优选馆”等模块。
	8	用人帮查	家次	800	联通相关应用场景，充分利用汇集的企业与个人涉及争议有关的仲裁、调解、诉讼等信息数据，为企业提供信息帮查服务，在招人环节提供参考。
	9	闲置厂房盘活	月	12	①通过公众号专栏、闲置厂房对接平台长期征集企业出租、求租信息，定期编制厂房信息，通过公众号、帮厅或视频号等形式进行推送； ②负责每月“鄞商通”平台“找楼宇”“找厂房”信息等维护。
	10	特色活动	场	8	建立完善优质服务机构库，按需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融资贷款、法律服务等

服务大类	序号	服务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内容
					优质、高效的市场化、特色化对接服务。
企情帮	11	企服简报	期	12	每月集中反映企服工作动态,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及服务案例等,形成《企服简报》12期。
	12	企情监测分析	篇	3	联通企服网络体系、鄞商会客厅等,加强企业在政策落实障碍、企业经营负担、发展潜在问题、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问题的关注和研判,开展专项调查,形成分析报告,为部门精准施策提供支撑。
企服支撑	13	企业库信息跟踪	家次份	4000	配合完成企业库信息跟踪,包括“企业负担情况调研”、“重点工业企业月度调查问卷”、“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调查问卷”、“春节停复工问卷”等问卷填报工作,年完成问卷数4000份。
	14	企业服务体系建 设	年	1	①做好各镇街(园区)窗口平台、市级公共服务平台、鄞商会客厅对接工作,打造协同服务体系; ②负责鄞商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15	其他服务事项	年	1	完成交办的其他企服工作,包括小微园绩效评价、重点投资项目跟踪、优质潜力企业挖掘、人才政策宣传、解答等。

注:上述内容由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动态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二) 服务要求

1. 需具备丰富的企服经验,服务记录完整有效,定期总结、提炼经验,并及时报送。
2. 需建立政策库,政策覆盖第一二三产业;建立企业库,不断更新维护。
3. 需具备对接市级企业服务平台和指导乡级企业服务窗口平台的能力。
4. 需具备协调相关部门办理企业困难问题的能力,召开难题商办会的能力。
5. 需对所涉及的文件、数据、信息保密,未经办同意,不得对外泄露。

(三) 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要求乙方配备的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6 人。其中需确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固定负责本项目的联络与管理事宜；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所有人员要求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10 日内配备完毕。

（四）保密要求

1. 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甲方或参与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信息提供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或参与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2. 不得将甲方或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甲方或参与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做适当处理；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参与中小微企业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和调查取证费等。

三、合同期限及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2025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合同金额须包含完成本项目一切费用，包括设备使用、人工、通讯、交通、办公、合理利润、风险费用、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考核要求

甲方牵头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服务绩效进行考核和评定。考核小组成员由甲方、区财政局和相关专家等人员组成。

1. 考核内容和评定。主要考核购买服务的数量和质量，购买服务数量根据本合同有关服务项目确定；购买服务质量通过对以下 4 个方面的质量情况打分评定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次：

- （1）供应商履行本合同供应商责任方面情况（0-50 分）；
- （2）企业咨询和反映问题（困难）办结率不低于 90%（0-15 分）；
- （3）企服报告编辑质量、编辑时限及创新情况（0-15 分）；
- （4）归入区“企呼我应”涉企问题解决案例不少于 2 个（0-10 分）
- （5）企业对供应商服务投诉次数小于 5 次（0-10 分）；

考核最终得分取平均值，考核满分为 100 分， $95 \leq \text{考核分} < 100$ 、 $90 \leq \text{考核分} < 95$ 、 $80 \leq \text{考核分} < 90$ 、 $70 \leq \text{考核分} < 80$ 、 $60 \leq \text{考核分} < 70$ 依次为 ABCDE 五档，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考核程序要求。服务绩效考核采取乙方自评和考核小组实地检查、核实等方式，乙方需要在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乙方根据服务项目数量和服务质量指标，逐一

明自我考评的结果，形成自评报告，报考核小组。甲方在 2026 年 7 月底前组成考核小组通过听取报告、核实数据、质询答疑，根据购买服务数量和乙方服务质量评定等次，确定考核结果。

★五、付款方式

1. 服务资金的确定：实际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考核得分	档次	资金兑付比例
1	95≤考核分<100	A	剩余合同金额的 100%
2	90≤考核分<95	B	剩余合同金额的 95%
3	80≤考核分<90	C	剩余合同金额的 85%
4	70≤考核分<80	D	剩余合同金额的 75%
5	60≤考核分<70	E	剩余合同金额的 65%

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的，不予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 服务资金的支付

①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②2026 年 2 月，乙方提交半年度工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③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的，不予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④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注：合同期内，如遇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对本合同作出调整、变更或终止，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列运营服务的范围及资料。
2. 对乙方鄞州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 按规定核拨给乙方经费。

（二）乙方职责

1. 由乙方负责的平台的日常维护、技术升级及安全保障，确保稳定运行。
2. 乙方应按约定完成企业问题收集、分类、转办及反馈闭环。
3. 乙方应建立企业服务档案，定期更新政策库、企业需求库等数据。
4. 乙方根据有关规定，严格保护甲方提供的企业数据，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乙方所使用职工、劳动人员等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等应达到宁波市最低标准和要求，甲方定期检查发现未订合同或没有达到工资待遇的，将在考核中扣分，并责令乙方改正。

6. 乙方应按响应文书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响应文书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附则

1. 本合同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要求、考核办法、人员配置及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期内，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对本合同作出调整、变更或终止，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两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交鄞州区采购办备案。

十、合同生效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后方为生效。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1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请注意：开标一览表如果有多页，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主要内容	报价（元）	备注
总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鄞州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的鄞州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鄞州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 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投标金额（万元）	

备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请放于资信技术文件首页）

评分细则		自评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二) 资信技术分			

八、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九、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应分别上传）1份。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投标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我们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采购文件，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及《特别告知函》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应分别上传）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标项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注：1）如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开标日前近一个月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2）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如有）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十三、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技术人员： 人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技术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若内容较多，表内空格填不下，供应商可以加添附页。

十四、商务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4	投标文件组成		
5	签订合同时间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7	其他商务条款（如有）		

注：供应商须针对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和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前附表内容进行响应。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要求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五、采购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1. 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除外）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最基本要求，只允许无偏离或正偏离，可逐条响应。

2. 全部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服务要求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六、人员配置表

16.1 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____系（科），学制__年				
项目经历	____年-____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 注					

注：上表中注明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16.2 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职称或技术等级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七、项目业绩表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元)	采购人 联系人/电话
1					
2					
3					
4					
5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一 鄞州区政府采购特殊规定

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采购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人或成交人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和服务项目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人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二、 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人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 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 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人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二 特别告知函

各供应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州财采[2009]1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2009年11月开始对单项预算10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工作。

对验收中发现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验货的供应商，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1至3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因此希望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

附件三 投标供应商声明

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供应商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